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25年2月12日立案受理（2025）粤1803民特60号申请人巫丽鲜申请宣告自然人夏俊文死亡一案，申请人巫丽鲜称，其继父（夏俊文，男，1932年7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广东省清新县滨江矿场，公民身份号码：441827320708773），于2010年离家出走，至今已下落不明多年。下落不明人夏俊文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夏俊文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夏俊文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夏俊文情况，向本院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